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強力執行!知名土地開發公司董事長迅速繳清罰鍰

擔任國內知名土地開發公司董事長之邱姓女子，未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裁處書所定期限內繳納 72 萬元之罰鍰。案件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後，因臺北分署迅速查封其不動產，且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其存款債權及股票，邱女始繳清罰鍰，並於前日(7 月 4 日)提供繳清之證明至分署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義務人邱姓女子擔任國內知名土地開發公司之董事長，因該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及遵行主管機關金管會之命令，於期限內補行公告申報 110 年度、111 年度第 1 季及 111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，金管會乃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之規定，於 112 年 3 月間裁罰該公司為行為時之負責人即義務人 72 萬元之罰鍰。義務人收受裁處書後，並未依期限繳納；經金管會於 112 年 4 月間再次函催後，仍未繳納，乃於 112 年 6 月 9 日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

臺北分署受理本案後，即迅速就義務人位於臺北市之不動產通知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，並針對義務人各銀行帳戶及各證券商之證券戶核發扣押命令，以禁止其就存款債權或股票為任何提領、移轉或處分等行為。義務人有感於臺北分署強力執行之決心，乃主動向金管會清償所欠之罰鍰及所衍生之執行必要費用，並於前日提供相關清償文件予臺北分署，全案始告終結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攸關我國金融市場交易秩序之穩定，各從業人員均應恪遵其規範；如因故違反規定而遭裁處罰鍰，亦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完納，否則嗣後遭移送行政執行，不僅原裁處之罰鍰仍須繳納，尚應另行負擔因執行所生之費用並承受執行程序帶來之不便，實屬得不償失。